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WYCZ30125-003-02

采 购 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附件：工程量清单 12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WYCZ30125-003-02

2.项目名称: 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

3.项目预算金额: 2633.50123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633.49528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	2633.501233	1 项	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 137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完成入库；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是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登记的项目负责人库信息申报完成，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重点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惩戒状态，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项目前期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1:0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5 年 03 月 07 日

所属行业类型：建筑业

投标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批复：房财采购核[2025]175 号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本项目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者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质疑受理：联系方式：010-89368642；联系人：于晓宇。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办理获取手续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为确保供应商有效参与投标，保证项目招标采购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在有效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周期内，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项目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页截屏（有供应商名称、采购包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下载状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办理时提供，并注明办理事项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当年度的近期社保缴纳证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上述资料有效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一个整体 PDF 格式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fs2020pyzl@163.com，电话告知工作人员（010-89368642），获取登记表格，同时将填写表格及上述资料彩色复印件三套，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通过快递方式（供应商承担邮费）邮寄至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三层西楼 306 室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并获取电子版图纸。供应商须在有效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周期内完成上述事项，超出有效期的，将不予办理招标文件获取手续。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林峰，010-693531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 8 号

联系方式：于晓宇，010-893686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晓宇

电 话：010-893686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工程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时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2</td><td>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td><td>建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___/___； ... 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3、3.2.4 规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仍相同时，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诚实守信”条数多者优先；仍相同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分项分值高低顺序，评审分项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分包非主体工作的专业项目或者劳务作业或非关键性工作，如分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且必须报经采购人认可，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内容；【说明：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园林植物栽植、整理绿化用地、微地形整理、土壤改良、移交前的养护等工作，以及养护项目中的植物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等作业视为项目的主体性、关键性工作，此类工作必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其他要求：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36864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三层西楼 306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账户全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西路支行； 帐号：02000 26509 2000 50486； 电子行号：1021 0000 2652； 备注须注明项目简称。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用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

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诚实守信”条数多者优先；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票数多者优先。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诚实守信”条数多者优先；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票数多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	施工方案与措施的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20分；施工方案与措施的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得15分；施工方案与措施的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得10分；施工方案与措施的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得5分；缺项或施工方案与措施内容简要或有缺陷，不具备实施性，得0分。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得10分；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7分；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缺项或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内容简要或有缺陷，得0分。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得7分；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3分；缺项或计划内容简要或有缺陷，得0分。	
4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10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10分；措施合理，得7分；措施一般，得3分；缺项或措施简要或不可行，得0分。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and 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8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8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6分；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得3分；缺项或内容简要，得0分。	
6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10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完全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10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可以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得7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缺项或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	
7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5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满足本项工程要求，且切实可行，得5分；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基本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基本可行，得3分；缺项或材料设备供应不能完全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得0分。	
8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	5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3分；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一般，措施一般，得1分；缺项或配合、协调、服务方案内容简要，无法实施，得0分。	

	施。			
9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5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5 分；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缺项或措施内容简要，得 0 分。	
10	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5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 5 分；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3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缺项或措施内容简要，得 0 分。	
1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采用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2	政策性得分	2	投标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或推荐性标准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用于本项目，应提供相关证书（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合格有效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概况

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总面积 44600 亩，其中：大安山乡 8100 亩、佛子庄乡 4700 亩、史家营乡 8600 亩、霞云岭乡 15000 亩、南窖乡 1400 亩、河北镇 6800 亩。

（二）、项目地点、范围、周期★

序号	提供项目内容	提供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大安山乡、佛子庄乡、史家营乡、霞云岭乡、南窖乡、河北镇。
3.	项目规模	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总面积共计 102200 亩，其中：一标段 57600 亩，二标段 44600 亩。
4.	招标（采购）范围	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5.	采购预算	依据“房财采购核[2025]175 号”核准函，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预算金额 4651.364425 万元（其中：一标段 2017.863192 万元，二标段 2633.501233 万元）
6.	最高限价	（小写）：¥26334952.88 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贰元捌角捌分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20788001.42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3372505.59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00 元； 税金的合价为：2174445.63 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00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2920587.53 元； 规费合价为：2123241.39 元；
7.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总工期 137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保险（如适用）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 验收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4. 其他要求（如有）无。

四、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附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合同工期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八、其他要求	
九、合同文件构成	
十、承诺	
十一、词语含义	
十二、签订时间	
十三、签订地点	
十四、补充协议	
十五、合同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3. 承包人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8. 材料与设备	
9. 试验与检验	
10. 变更	
11. 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 竣工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 违约	
17. 不可抗力	
18. 保险	
20. 争议解决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大安山乡、佛子庄乡、史家营乡、霞云岭乡、南窖乡、河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房财采购核[2025]175 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出资。

5. 工程规模: 本工程实施面积 44600 亩,其中:大安山乡 8100 亩、佛子庄乡 4700 亩、史家营乡 8600 亩、霞云岭乡 15000 亩、南窖乡 1400 亩、河北镇 6800 亩,具体详见本工程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阶段性工期: _____ / 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地方标准) 中 _____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税率: _____ %;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六、预付款

备注: 依据“京财采购(2021) 741 号”规定, 承包人如为小微企业(承包人提供企业符合小微

企业划分的声明函加盖公章确认，并对真实性负责。），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款随工程进度拨付），支付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不低于 85%。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不低于 85%。

八、其他要求：承包人施工人员中当地农民使用比例不低于 80%，养护期为本工程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合格后。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且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 待定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联系电话: ;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称: 北京景观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编号 A111011791），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资质（证书编号：丙 01-046）；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郑法鑫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北三环中路 19 号（德胜园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的永久性占地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的临时性占地工程。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8-2013);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2012)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B11/T 212-2017)

☐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 (DB11/T 211-2017)

☐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 213-2022)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 《建筑给水氯化聚氯乙烯 (PVC-C) 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ECS 136-2002

☐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 101-2016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 GB/T 50363-2018

☐ 《关于北京市城市绿地植物种植的若干意见》 (北京市园林局 2001 年 7 月 19 日)

☐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6000-1999;

☐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 LY/T 2250-2014

☐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 (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9 月)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2014)

☐ 《北京山区困难地造林技术规定 (试行)》 (京绿造发[2009]8 号)

☐ 《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776-2023

☐ 《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技术导则》

☐ 《北京市平原造林工程技术实施细则 (修订版)》 (京绿造发 (2013) 21 号)

☐ 《北京市森林经营规划 (2016-2050 年)》

☐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公益林森林质量提升总体规划 (2023-2027 年)》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除非设计文件和图纸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2. 本工程中规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苗木、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 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全部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林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项目范围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句人代表:

姓 名： 待定 ； 身份证号： ；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010-69353141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当任命一名代表常驻现场，以代表发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对工程项目实施全程监督管理、协调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无。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____，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4)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绿化工程已完成工程品应保证成活率为 85%（含）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

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清理费用。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承包人须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1)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2)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3)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 4)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 5)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 6)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 7)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施工期内整个区域内所有树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的养护。

J.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施工区域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园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N. 在竣工验收前，灌溉系统不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苗木养护用水。

O. 承包人完工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含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

（8）本条款中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于当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

专业： ；职称等级： 。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本工程项目的主体性、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园林植物栽植、整理绿化用地、微地形整理、土壤改良、移交前的养护等工作，以及养护项目中的植物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等作业视为项目的主体性、关键性工作，此类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设备租赁、苗木采购、物资采购、食堂外包等非主体性、非关键性以及需要分包的工作，须应用于本工程使用。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施工入场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
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
（3）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
；（6）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4.2 监理人员

4.4 商定或确定

- (1) 质量争议检测;
- (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的价格;
- (3) 变更估价;
- (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5) 计日工;
- (6) 价格调整;
- (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8)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

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屋顶绿化施工垃圾应装袋或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如有时）。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2) 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3)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屋顶绿化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如有时）；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围挡、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

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9〕10号），在划定的本市五环路以内区域、通州区部分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部分远郊区重点区域等禁止区域范围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中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和叉车等（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4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排放达标并完成信息编码登记的机械。

9.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并安装有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与预付款同期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1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5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 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 竣工工期延误30天以内, 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2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3%,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若竣工工期延误30天及以上, 则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5000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3%,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与通用条款一致, 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工程范围内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不要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15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在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变更标价书，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达到 10.4.1 约定的条件后，同时超出 10.4.1 约定的部分采用新的单价，新的单价按 2013 清单规范“9.3 工程变更、9.6 工程量偏差”规定的原则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2025 年第六辑《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局部调整；

b)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c)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d) 风险：招标期与施工期比人工费、材料（主要材料苗木、透水砖、铺装再生料等），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为 ± 5 %（含）以内；

e) 双方在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

g)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供应商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h)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2) 措施项目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3) 其它项目价格：供应商自行补充的项目清单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

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1)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核实后调整。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项目及相应数量后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按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结果调整，其中单价的确认原则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多项或最终未施工项目时，工程结算及拨付进度款时予以核减。

3) 招标人以整项暂估项目形式给出的价格。在本工程实施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招标时暂估项目的承包人（确定程序由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在结算时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按实进行调整。变更价格经招标人审定后确定，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4) 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17.3 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6)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8)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9)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第 10 款调整按合同条款执行。

10) 人工单价、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发生变化，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相关规定，其中人工费、材料（主要材料苗木、透水砖、铺装再生料等）、机械设备价格变化幅度为±5%以外时，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原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或有相近的清单子目，遵循该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按（3）款的原则进行。

(3)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物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直接抵扣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有效期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另行签署延期付款协议。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 (元)
合同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	备注：承包人如为小微企业（承包人提供企业符合小微企业划分的声明函加盖公章确认，并对真实性负责。），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含税）、安全文明	

	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安全文明施工费, 余款随工程进度拨付), 支付 100% 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完成工程量的 100%, 并通过竣工验收后	承包人须预交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10% 为市级检查验收尾款后, 发包人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不包括暂列金额 (含税))	
工程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本工程全部尾款。	

☐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_____;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_____/_____ % 支付;

☐ 其它: _____/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100 % 时, 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 竣工资料及图纸 (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 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份数一式六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

3. 因特殊原因, 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 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 并明确双方责任。

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 (包括竣工图),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 合同价或 ☐ 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 / %；结算完成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养护期满后支付剩余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六套 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并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一份（U 盘形式）

（4）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无。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0%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10 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无。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本工程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合格后。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以下内容：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成活率 85%及以上。

4.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5. 现状保留苗木养护。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期间发包人每日按照应付工程进度款的万分之二支付承包人违

约金。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自行修补缺陷, 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 不能按时交工, 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 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 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算价款 3% 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 (含) 以上时, 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 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 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若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及以上, 则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5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生时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的规定列支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并按照现行文件规定计取, 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

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 7 天起视为已送达。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的规定列支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考虑了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为固定金额，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也不再增加新的措施项目。但“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主要项目实际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如施工围挡），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此部分费用据实扣减。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

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对劳资纠纷问题解决原则

(1) 承包人应对其雇佣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支付报酬及安排食宿、遣返交通并承担相应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也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 遵守劳动法及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并及时支付他们应获得的报酬，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赋予的所有权利。

2) 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事项。

3)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2) 承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等。承包人也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所有因为违反上述原则所引起的纠纷均是承包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款以及逐月发放本工程民工工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未按时支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延迟付款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8. 经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工程总价款，最终以审定的结（决）算价格为准。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中___/___级标准或 ☒《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管理办法》。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管理办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___/___个月,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合格。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管理办法》(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通过市级检查验收合格。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

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 方: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 方: (中标人)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中标人）

为确保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部署安全生产施工的任务。
- 2、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督促检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我区从事绿化工程的施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提前勘察施工现场隐蔽工程，地下设施如坟冢、文物、地下管线等，如有损害，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与其他工作人员签署工作合同，进场施工前，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对使用的安全防护机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已经进场的上述不合格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撤离现场。必须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3、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确保每一地块有一位安全员在场，安全员应接受过岗位培训，以下为安全员工作职责。

- （1）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制定落实项目安全防范措施。
- （2）做好项目部新进职工的登记注册工作，发放安全教育卡片，安全帽和其他劳

保用品。

(3) 每项工程必须按公司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安全措施的培训等。

(4) 认真做好安全台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工程重点部位要制定书面安全措施。

(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及时汇报，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 做好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争创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8) 严格履行职责，杜绝事故发生。

6、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站必须佩带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

(3) 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施工机械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

(4) 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5) 搬运大苗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斜放搬运，防止触碰空中带电设备。

(6) 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整洁。

(7)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各种传染病的预防，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8)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 施工过程中，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洒水、拍实、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频次，全面控制扬尘。如遇重空气污染日，园林施工作业全面停工。

7、乙方工作人员与临时合作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自行协商处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乙方需按照甲方施工规定安全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此协议的基础上可另做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 10:

施工承诺书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为保证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工程（工程名称）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关于施工、环保、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

二、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保证电气和配套产品符合规范要求，杜绝工地用电施工安全隐患。

三、积极应对高温、大风、雷电、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做好防汛、防火、防高空坠落、防煤气，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四、施工装卸，道路运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五、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及现行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六、严格贯彻执行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高标准、严要求，杜绝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并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杜绝出现焚烧、遗撒、裸露地面等现象发生。

七、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219 号）

八、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用水需使用再生水。

九、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拖欠工资，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十、渣土清运按照城管部门相关规定，选择符合运输标准的渣土运输企业。

十一、优先安排工程区范围内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落实绿岗就业。

十二、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1:

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非移动道路机械承诺书

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为贯彻落实我市对非道路机械排放达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禁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严格执行市环保部门要求, 使用达标机械。

二、新购置的园林绿化施工设备, 优先选用电动等新能源, 对于不具备使用新能源的, 将严格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 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

三、使用《符合第四阶段非道路机械名录汇总》中的机械。

四、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自查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施工期间机械排放的日常检查, 确保排放符合本市地方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 要求。并做好记录工作。

五、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2: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单位盖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_____

单位盖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职称证书	编号		
	专业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不适用，须注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的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勾选选项：☐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勾选选项：☐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房山区 2025 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二标段）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信息
1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_____元； 暂估价金额（含税）_____元；
2	工期	____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技术职称等级、技术职称专业）
5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无意见（或具体意见）
6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无，（或具体内容）
7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如勾选“无偏离”视作响应，属于有效投标）。**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 子 邮 箱		
组织结构						
与其他企业的关联关系	投标人在此处如实填写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上级、平级及下级单位（本页不够可另附页进行说明，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管 理 培 训 人 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投标人单位盖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信息申报完成提供网页截屏（如有时）、投标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页“严重失信”状态查询截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屏等（证件须合格有效且加盖单位公章），所附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称及 等级	相关证书及编号

说明：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价人员等主要岗位人员，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1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注明单位）
1		
2		
3		
4		
5		
...	...	

注，投标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配置，如中标后未达到上表承诺数量，将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政策性得分

投标人优先采购拟投入本项目使用产品,被列为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或推荐性标准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证明资料（须文字说明使用于本项目具体位置和范围或内容和用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包括：

本招标工程要求投标人在施工质量、苗木采购质量、施工工期、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达到较严格的标准，因此投标人报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将在竞标中占有重要地位。投标人应当依据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图纸、技术要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 本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 b 施工工序及关键部位施工技术保障措施
- c 季节性(冬季或雨季)施工的技术方案
-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及组织管理保障措施
- e 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f 主要苗木（尤其是特选苗木）选购方案及采购计划
- g 主要施工用材料采购计划
- h 主要设备的选择配置方案及采购计划(应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 i 劳动力配置计划
- j 防止扬尘污染、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技术及管理保证措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 k 与采购人的配合和协调
- l 与工程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配合和协调
- m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计划和措施
- n 临时用地表（如有时）
- o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1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部分

说明：相关格式执行北京市广联达计价软件格式。

主要苗木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苗木规格及型号	单 位	单价（元）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工程量清单

房山区2025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第二标段）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房山区2025年山区森林
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
(第二标段)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造 价 咨 询 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库-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房山区2025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第二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一、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相关取费标准文件；
3. 北京市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工程预算指南（2023修订）；
4. 《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市场询价及财政局评审结果；
5.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相关政策性文件；
6. 房山区2025年山区森林健康经营林木抚育项目（第二标段）招标图纸。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包括招标图纸中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清单描述未尽的详见图纸、图集、规范等（包括为满足设计、验收规范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具体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三、其他说明

1.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依据《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6期）、市场询价及财政局评审结果；
2.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按“达标”考虑。

四、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抚育（目标树）间伐作业							
1	05B001	号树	1、名称：号树 2、工作内容：识别与标记目标树、干扰树以及特殊目标树三类林木，对选择出的三类林木做出有区分的标记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7820				
2	05B003	目标树生长伐	1、名称：目标树生长伐 2、工作内容：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生长不良的、丧失培育前途的不符合培育目标的林木个体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9210				
		分部小计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促进更新							
3	05B005	促进更新	1、名称：促进更新 2、工作内容：对有效天然更新的幼苗幼树进行识别、标记、割灌、除草、松土扩堰、浇水、施肥等改善其生长条件的抚育处理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37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分部小计							
		补植							
4	050102001001	补植苗木	1、名称：落叶松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注意不要补植于低山阳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7170				
5	050102001002	补植苗木	1、名称：油松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注意不要补植于低山阳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3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50102001005	补植苗木	1、名称：侧柏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4910				
7	050102001003	补植苗木	1、名称：蒙古栎 2、规格：容器苗，两年生，容器直径不小于15厘米，容器高度应不小于30厘米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658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50102001004	补植苗木	1、名称：黄桷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537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林分质量改进的辅助作业							
9	05B004	剩余物处理	1、名称：剩余物处理 2、处理方式：平铺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3	133.76				
		分部小计							
		生态系统整体促进							
		森林步道（块石台阶路）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50201002001	踏(蹬)道	1、块径 ϕ 400-600mm，高150-200mm，缝宽30-50mm 2、100mm厚原土回填 3、100mm厚粒径 ϕ 10-20mm碎石垫层 3、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 ²	490				
		分部小计							
		森林步道(土石路)							
11	050201001001	园路	1、50mm厚原土回填，夯实系数 ≥ 0.93 2、50mm厚粒径 $> \phi$ 10砂石土人工夯实回填 3、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4、 ϕ 100-150毛石路肩石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 ²	3181				
		分部小计							
		步道方向指示牌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050307019003	步道方向指示牌（导向标识牌）	1、材质：10mm厚 Φ150，圆角处理， 形象标识：10mm厚钢板，圆角处理， 常规双叶片：10mm厚钢板，圆角处理， 常规单叶片：10mm厚钢板，圆角处理， 终点叶片：10mm厚钢板导览图，圆角处理； 4mm厚Φ120银色镀锌钢管； 4mm厚Φ150银色镀锌钢管； 叶片由专用扣件固定 2、10mm厚100*100加劲钢板；10mm厚钢板预埋件； Φ10钢筋；C25预拌混凝土； Φ8钢筋；150mm厚级配碎石，夯实系数≥0.93；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3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个	3				
		分部小计							
		入口公告牌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1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补植							
1	050102001001	补植苗木	1、名称：油松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注意不要补植于低山阳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60				
2	050102001004	补植苗木	1、名称：侧柏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58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2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50102001002	补植苗木	1、名称：黄栌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8010				
4	050102001003	补植苗木	1、名称：元宝枫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82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生态系统整体促进							
		景观木栈道（319米）							
		起点、终点、休息平台处基础（8个）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3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1050100100 1	垫层	1、C20预拌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3	2.85				
6	01050100300 1	独立基础	1、C30预拌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3	10.4				
7	01051500100 1	现浇构件钢筋	1、Φ8钢筋 一级钢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t	1.769				
8	01051500100 2	现浇构件钢筋	1、Φ16钢筋 三级钢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t	0.263				
9	01051600200 1	预埋铁件	1、10mm厚垫板，Φ20预埋地锚螺栓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t	1.686				
		分部小计							
		平台部分（31个）							
		平台基础（62个）							
10	01050100100 2	垫层	1、C20预拌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3	41.9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4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01050100300 2	独立基础	1、C30预拌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3	148.89				
12	01051500100 3	现浇构件钢筋	1、 Φ 10钢筋 一级钢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t	4.483				
13	01051600200 2	预埋铁件	1、20mm厚钢板、 Φ 25预埋地锚螺栓、180X150X12mm加劲板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t	9.604				
		分部小计							
		平台（31个）							
14	01060300100 1	实腹钢柱	1、工字钢18#(180*94*6.5)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t	2.096				
15	01060400100 1	钢梁	1、工字钢14#(140*80*5.5)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t	5.62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5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6	010606013001	零星钢构件	1、钢板90*50*7、钢板73*50*7、钢板100*100*7、钢板150（283）*120*7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t	0.301				
17	040901010001	高强螺栓	1、高强度螺栓(10.8级)M16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套	496				
18	050201015001	平台	1、塑木木板1500*105*50, 缝宽10mm 2、M5镀锌螺栓固定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 ²	139.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踏步部分（226米）							
19	010604001002	钢梁	1、槽钢梁16a(160*73*6.5)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t	7.797				
20	010606001001	钢支撑、钢拉条	1、方钢管踏步50*50*3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t	10.45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6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1	050201015002	栈道	1、梯段踏板，塑木木板厚50mm，采用M5螺栓固定在角钢上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2	339				
		分部小计							
		塑木栏杆（638米）							
22	020202003001	栏杆	1、80*80塑木立柱、60*60塑木栏杆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2	593.34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森林步道（块石台阶路）							
23	050201002001	踏（蹬）道	1、块径 ϕ 400-600mm，高150-200mm，缝宽30-50mm 2、100mm厚原土回填 3、100mm厚粒径 ϕ 10-20mm碎石垫层 3、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2	620				
		分部小计							
		森林步道（土石路）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7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050201001002	园路	1、50mm厚原土回填，夯实系数 ≥ 0.93 2、50mm厚粒径 $> \phi 10$ 砂石土人工夯实回填 3、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4、 $\phi 100-150$ 毛石路肩石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 ²	1287				
		分部小计							
		休憩平台（30平方米）							
25	010501001003	垫层	1、C20预拌混凝土垫层及模板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 ³	13.34				
26	010501003003	独立基础	1、C30预拌混凝土基础及模板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 ³	49.41				
27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 $\phi 10$ 钢筋 一级钢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t	1.404				
28	010516002003	预埋铁件	1、12mm厚预埋钢板构件、 $\phi 25$ 预埋地锚螺栓、150*150*12厚镀锌加固肋板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t	2.44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8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9	010603001002	实腹钢柱	1、工字钢18#(180*94*6.5)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t	0.672				
30	010604001003	钢梁	1、100*100*5mm镀锌方钢龙骨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t	2.198				
31	050201015003	平台	1、145*25*5000塑木地板 2、成品卡件固定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2	90				
32	010606013002	零星钢构件	1、12mm厚镀锌钢板、80*50*5mm镀锌角钢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t	0.21				
33	020202003002	栏杆	1、1300*80*80塑木立柱、60*60塑木横梁、40*40塑木立柱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2	54.65				
		分部小计							
		步道方向指示牌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9 页 共 10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4	050307019003	步道方向指示牌（导向标识牌）	1、材质：10mm厚Φ150，圆角处理，形象标识：10mm厚钢板，圆角处理，常规双叶片：10mm厚钢板，圆角处理，常规单叶片：10mm厚钢板，圆角处理，终点叶片：10mm厚钢板导览图，圆角处理：4mm厚Φ120银色镀锌钢管；4mm厚Φ150银色镀锌钢管；叶片由专用扣件固定 2、10mm厚100*100加劲钢板；10mm厚钢板预埋件：Φ10钢筋；C25预拌混凝土；Φ8钢筋；150mm厚级配碎石，夯实系数≥0.93；素土夯实，夯实系数≥0.93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个	4				
		分部小计							
		入口公告牌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补植							
1	050102001003	补植苗木	1、名称：侧柏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21750				
2	050102001001	补植苗木	1、名称：黄桷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087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级经营示范区

第 1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抚育（目标树）间伐作业							
1	05B001	号树	1、名称：号树 2、工作内容：识别与标记目标树、干扰树以及特殊目标树三类林木，对选择出的三类林木做出有区分的标记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2431				
2	05B002	目标树生长伐	1、名称：目标树生长伐 2、工作内容：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生长不良的、丧失培育前途的不符合培育目标的林木个体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144				
		分部小计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促进更新							
3	05B004	促进更新	1、名称：促进更新 2、工作内容：对有效天然更新的幼苗幼树进行识别、标记、割灌、除草、松土扩堰、浇水、施肥等改善其生长条件的抚育处理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69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级经营示范区

第 2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分部小计							
		补植							
4	050102001004	补植苗木	1、名称：落叶松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注意不要补植于低山阳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7381				
5	050102001005	补植苗木	1、名称：油松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注意不要补植于低山阳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49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级经营示范区

第 3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50102001007	补植苗木	1、名称：蒙古栎 2、规格：容器苗，两年生，容器直径不小于15厘米，容器高度应不小于30厘米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490				
7	050102001001	补植苗木	1、名称：黄栌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93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级经营示范区

第 4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50102001002	补植苗木	1、名称：元宝枫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445				
9	050103001001	喷灌管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PVC软管 DN25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	7980				
10	050103001002	喷灌管线安装	1、管道品种、规格：镀锌钢管 DN50 2、敷设方式：明敷 3、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	1308				
11	050307020001	临时蓄水池	1、挖临时蓄水池土方 2、铺设塑料布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个	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级经营示范区

第 5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2	050306005001	灌溉水泵	1、高压柴油泵 流量5m³/h, 扬程120m, 重150kg 2、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台	5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林分质量改进的辅助作业							
13	05B006	扩堰	1、名称：扩堰 2、工作内容：为林木修筑树盘、培埂、穴内松土，填入周边部分枯落物表土混合物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穴	1287				
14	05B005	剩余物处理	1、名称：剩余物处理 2、处理方式：粉碎还林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3	44.03				
15	05B007	土壤改良	1、名称：土壤改良 2、工作内容：在林地树木穴内土壤地段加入复合菌液、共生菌液、营养土、有机肥等处理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穴	15742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级经营示范区

第 6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生态系统整体促进							
		林缘建设							
16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名称：杜鹃 2、规格：容器苗，高0.5-0.8米，冠幅0.3米以上，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厘米，为非密植苗木，要求分枝在3个以上，冠形饱满，不偏冠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940				
17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名称：毛樱桃 2、规格：容器苗，高0.8-1米，冠幅0.3米以上，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厘米，为非密植苗木，要求分枝在3个以上，冠形饱满，不偏冠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130				
18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名称：胡枝子 2、规格：容器苗，高0.8-1米，冠幅0.3米以上，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厘米，为非密植苗木，要求分枝在3个以上，冠形饱满，不偏冠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8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级经营示范区

第 7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9	050102002004	栽植灌木	1、名称：小花溲疏 2、规格：容器苗，高0.5-0.8米，冠幅0.3米以上，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厘米，为非密植苗木，要求分枝在3个以上，冠形饱满，不偏冠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630				
		分部小计							
		森林步道（块石路）							
20	050201002001	踏（蹬）道	1、块径 ϕ 400-600mm，粗砂扫缝， ϕ 100-150毛石路肩石 2、C15素混凝土垫层（平均厚度100） 3、100mm厚粒径 ϕ 10-20mm碎石垫层 3、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 ²	890				
		分部小计							
		森林步道（枕木路）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级经营示范区

第 8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1	050201001002	园路	1、台阶踏步 ϕ 60-100圆木、路两侧 ϕ 80-100圆木梢固定、台阶侧面 ϕ 60-80圆木梢固定 2、50mm厚原土回填夯实，夯实系数 ≥ 0.93 3、50mm厚粒径 ϕ 10砂石垫层，夯实系数 ≥ 0.93 4、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 ²	249				
		分部小计							
		步道方向指示牌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级经营示范区

第 9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2	050307019003	步道方向指示牌（导向标识牌）	1、材质：10mm厚 Φ150，圆角处理， 形象标识：10mm厚钢板，圆角处理， 常规双叶片：10mm厚钢板，圆角处理， 常规单叶片：10mm厚钢板，圆角处理， 终点叶片：10mm厚钢板导览图，圆角处理； 4mm厚Φ120银色镀锌钢管； 4mm厚Φ150银色镀锌钢管； 叶片由专用扣件固定 2、10mm厚100*100加劲钢板；10mm厚钢板预埋件； Φ10钢筋；C25预拌混凝土； Φ8钢筋；150mm厚级配碎石， 夯实系数≥0.93；素土夯实， 夯实系数≥0.93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 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 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个	2				
		分部小计							
		入口公告牌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级经营示范区

第 10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3	050307019004	入口公告牌	1、材质：立柱采用 $\Phi 80$ 不锈钢管，高1650mm；牌采用10mm不锈钢板，文字、图形采用丝印铝氧化工艺 2、10mm厚100*100加劲钢板；10mm厚钢板预埋件： $\Phi 10$ 钢筋；C25预拌混凝土； $\Phi 8$ 钢筋；150mm厚级配碎石，夯实系数 ≥ 0.93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个	2				
		分部小计							
		红外相机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市级经营示范区

第 11 页 共 11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05B008	红外相机	1、名称：红外相机 2、品牌：坤然 3、型号：KR158 4、参数： 1) 最大支持4K(3840*2160)/30帧有声视频，照片像素最大3200万 2) 图像传感器800W像素，1.8分之一英寸 3) 支持相机“ifi直连手机APP，通过手机设置参数，回放图像更便捷 4) 可通过手机APP实时预览监控区域画面，方便调整监控区域 5) 相机通过WIFI自动同步手机日期时间及GPS信息，免去繁琐的设置 6) 2.4寸高清屏，且可旋转，安装时方便查看 7) AA电池仓 每台配:1张金士顿64G SD卡、12节南孚5号电池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个	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抚育（目标树）间伐作业							
1	05B001	号树	1、名称：号树 2、工作内容：识别与标记目标树、干扰树以及特殊目标树三类林木，对选择出的三类林木做出有区分的标记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22300				
2	05B002	目标树生长伐	1、名称：目标树生长伐 2、工作内容：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生长不良的、丧失培育前途的不符合培育目标的林木个体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2890				
		分部小计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补植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5010200100 2	补植苗木	1、名称：落叶松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注意不要补植于低山阳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60				
4	05010200100 3	补植苗木	1、名称：蒙古栎 2、规格：容器苗，两年生，容器直径不小于15厘米，容器高度应不小于30厘米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7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50102001004	补植苗木	1、名称：元宝枫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6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林分质量改进的辅助作业							
6	05B004	剩余物处理	1、名称：剩余物处理 2、处理方式：平铺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3	175.23				
		分部小计							
		生态系统整体促进							
		森林步道（块石台阶路）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050201002001	踏(蹬)道	1、块径 ϕ 400-600mm，高150-200mm，缝宽30-50mm 2、100mm厚原土回填 3、100mm厚粒径 ϕ 10-20mm碎石垫层 4、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 ²	1399				
		分部小计							
		森林步道(土石路)							
8	050201001003	园路	1、50mm厚原土回填，夯实系数 ≥ 0.93 2、50mm厚粒径 $> \phi$ 10砂石土人工夯实回填 3、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4、 ϕ 100-150毛石路肩石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 ²	396				
		分部小计							
		森林步道(枕木路)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050201001002	园路	1、台阶踏步 ϕ 60-100圆木、路两侧 ϕ 80-100圆木梢固定、台阶侧面 ϕ 60-80圆木梢固定 2、50mm厚原土回填夯实，夯实系数 ≥ 0.93 3、50mm厚粒径 ϕ 10砂石垫层，夯实系数 ≥ 0.93 4、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5、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 ²	160				
		分部小计							
		步道方向指示牌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50307019003	步道方向指示牌（导向标识牌）	1、材质：10mm厚 ϕ 150，圆角处理，形象标识：10mm厚钢板，圆角处理，常规双叶片：10mm厚钢板，圆角处理，常规单叶片：10mm厚钢板，圆角处理，终点叶片：10mm厚钢板导览图，圆角处理：4mm厚 ϕ 120银色镀锌钢管；4mm厚 ϕ 150银色镀锌钢管；叶片由专用扣件固定 2、10mm厚100*100加劲钢板；10mm厚钢板预埋件； ϕ 10钢筋；C25现拌混凝土； ϕ 8钢筋；150mm厚级配碎石，夯实系数 ≥ 0.93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个	3				
		分部小计							
		入口公告牌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050307019004	入口公告牌	1、材质：立柱采用 $\Phi 80$ 不锈钢管，高1650mm；牌采用10mm不锈钢板，文字、图形采用丝印铝氧化工艺 2、10mm厚100*100加劲钢板；10mm厚钢板预埋件： $\Phi 10$ 钢筋；C25预拌混凝土； $\Phi 8$ 钢筋；150mm厚级配碎石，夯实系数 ≥ 0.93 ；素土夯实，夯实系数 ≥ 0.93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个	2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抚育（目标树）间伐作业							
1	05B001	号树	1、名称：号树 2、工作内容：识别与标记目标树、干扰树以及特殊目标树三类林木，对选择出的三类林木做出有区分的标记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55835				
2	05B002	目标树生长伐	1、名称：目标树生长伐 2、工作内容：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生长不良的、丧失培育前途的不符合培育目标的林木个体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3690				
		分部小计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促进更新							
3	05B004	促进更新	1、名称：促进更新 2、工作内容：对有效天然更新的幼苗幼树进行识别、标记、割灌、除草、松土扩堰、浇水、施肥等改善其生长条件的抚育处理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7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分部小计							
		补植							
4	050102001001	补植苗木	1、名称：落叶松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注意不要补植于低山阳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690				
5	050102001004	补植苗木	1、名称：油松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注意不要补植于低山阳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4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50102001006	补植苗木	1、名称：侧柏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290				
7	050102001005	补植苗木	1、名称：栓皮栎 2、规格：容器苗，两年生，容器直径不小于15厘米，容器高度应不小于30厘米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8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50102001008	补植苗木	1、名称：蒙古栎 2、规格：容器苗，两年生，容器直径不小于15厘米，容器高度应不小于30厘米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2670				
9	050102001003	补植苗木	1、名称：黄桦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45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林分质量改进的辅助作业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级经营作业区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促进更新							
1	05B001	促进更新	1、名称：促进更新 2、工作内容：对有效天然更新的幼苗幼树进行识别、标记、割灌、除草、松土扩堰、浇水、施肥等改善其生长条件的抚育处理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8090				
		分部小计							
		补植							
2	050102001006	补植苗木	1、名称：油松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注意不要补植于低山阳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528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级经营作业区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50102001005	补植苗木	1、名称：侧柏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4110				
4	050102001007	补植苗木	1、名称：蒙古栎 2、规格：容器苗，两年生，容器直径不小于15厘米，容器高度应不小于30厘米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77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抚育（目标树）间伐作业							
1	05B001	号树	1、名称：号树 2、工作内容：识别与标记目标树、干扰树以及特殊目标树三类林木，对选择出的三类林木做出有区分的标记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75560				
2	05B002	目标树生长伐	1、名称：目标树生长伐 2、工作内容：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生长不良的、丧失培育前途的不符合培育目标的林木个体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45835				
3	05B004	定株	1、名称：定株 2、工作内容：选优、伐劣、打枝、除萌除蘖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7010				
		分部小计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促进更新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4	058006	促进更新	1、名称：促进更新 2、工作内容：对有效天然更新的幼苗幼树进行识别、标记、割灌、除草、松土扩堰、浇水、施肥等改善其生长条件的抚育处理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810				
		分部小计							
		补植							
5	050102001001	补植苗木	1、名称：落叶松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注意不要补植于低山阳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58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50102001002	补植苗木	1、名称：油松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注意不要补植于低山阳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450				
7	050102001004	补植苗木	1、名称：蒙古栎 2、规格：容器苗，两年生，容器直径不小于15厘米，容器高度应不小于30厘米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668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50102001005	补植苗木	1、名称：黄栌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8715				
9	050102001006	补植苗木	1、名称：元宝枫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4748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林分质量改进的辅助作业							
10	05B005	剩余物处理	1、名称：剩余物处理 2、处理方式：平铺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3	719.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抚育（目标树）间伐作业							
1	05B001	号树	1、名称：号树 2、工作内容：识别与标记目标树、干扰树以及特殊目标树三类林木，对选择出的三类林木做出有区分的标记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67905				
2	05B002	目标树生长伐	1、名称：目标树生长伐 2、工作内容：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生长不良的、丧失培育前途的不符合培育目标的林木个体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7200				
		分部小计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补植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50102001001	补植苗木	1、名称：落叶松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注意不要补植于低山阳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9680				
4	050102001002	补植苗木	1、名称：油松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注意不要补植于低山阳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360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50102001007	补植苗木	1、名称：侧柏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21320				
6	050102001003	补植苗木	1、名称：栓皮栎 2、规格：容器苗，两年生，容器直径不小于15厘米，容器高度应不小于30厘米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205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050102001004	补植苗木	1、名称：蒙古栎 2、规格：容器苗，两年生，容器直径不小于15厘米，容器高度应不小于30厘米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0395				
8	050102001005	补植苗木	1、名称：黄栌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2367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9	050102001006	补植苗木	1、名称：元宝枫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1850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林分质量改进的辅助作业							
10	05B004	割灌除草	1、名称：割灌除草 2、工作内容：砍（割）倒、短截、搬运、堆放、清理场地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亩	46.2				
11	05B003	剩余物处理	1、名称：剩余物处理 2、处理方式：平铺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3	514.43				
		分部小计							
		生态系统整体促进							
		林缘建设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级经营作业区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促进更新							
1	05B001	促进更新	1、名称：促进更新 2、工作内容：对有效天然更新的幼苗幼树进行识别、标记、割灌、除草、松土扩堰、浇水、施肥等改善其生长条件的抚育处理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4265				
		分部小计							
		补植							
2	050102001002	补植苗木	1、名称：油松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注意不要补植于低山阳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258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补植							
1	050102001006	补植苗木	1、名称：侧柏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5010				
2	050102001007	补植苗木	1、名称：栓皮栎 2、规格：容器苗，两年生，容器直径不小于15厘米，容器高度应不小于30厘米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55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50102001001	补植苗木	1、名称：黄栌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1550				
4	050102001005	补植苗木	1、名称：元宝枫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6037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林分质量改进的辅助作业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抚育（目标树）间伐作业							
1	05B001	号树	1、名称：号树 2、工作内容：识别与标记目标树、干扰树以及特殊目标树三类林木，对选择出的三类林木做出有区分的标记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8245				
2	05B004	目标树生长伐	1、名称：目标树生长伐 2、工作内容：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生长不良的、丧失培育前途的不符合培育目标的林木个体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4715				
		分部小计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补植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50102001001	补植苗木	1、名称：黄栌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597				
4	050102001002	补植苗木	1、名称：元宝枫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11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50102001004	补植苗木	1、名称：山桃 2、规格：容器苗，高0.8-1米，冠幅0.2米以上，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厘米，为非密植苗木，要求分枝在3个以上，冠形饱满，不偏冠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76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林分质量改进的辅助作业							
6	05B005	剩余物处理	1、名称：剩余物处理 2、处理方式：平铺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3	51.02				
		分部小计							
		生态系统整体促进							
		林缘建设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一级经营作业区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	1、名称：丁香 2、规格：容器苗，高0.8-1米，冠幅0.3米以上，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厘米，为非密植苗木，要求分枝在3个以上，冠形饱满，不偏冠；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599				
8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名称：金银木 2、规格：容器苗，高0.8-1米，冠幅0.3米以上，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厘米，为非密植苗木，要求分枝在3个以上，冠形饱满，不偏冠；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599				
9	050102002003	栽植灌木	1、名称：榆叶梅 2、规格：容器苗，高0.8-1米，冠幅0.3米以上，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厘米，为非密植苗木，要求分枝在3个以上，冠形饱满，不偏冠；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899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抚育（目标树）间伐作业							
1	05B001	号树	1、名称：号树 2、工作内容：识别与标记目标树、干扰树以及特殊目标树三类林木，对选择出的三类林木做出有区分的标记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960				
2	05B002	目标树生长伐	1、名称：目标树生长伐 2、工作内容：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树、生长不良的、丧失培育前途的不符合培育目标的林木个体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2915				
		分部小计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补植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50102001007	补植苗木	1、名称：油松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注意不要补植于低山阳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012				
4	050102001008	补植苗木	1、名称：侧柏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449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50102001009	补植苗木	1、名称：栓皮栎 2、规格：容器苗，两年生，容器直径不小于15厘米，容器高度应不小于30厘米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1396				
6	050102001001	补植苗木	1、名称：黄栌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6681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二级经营作业区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7	050102001002	补植苗木	1、名称：元宝枫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668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林分质量改进的辅助作业							
8	05B003	剩余物处理	1、名称：剩余物处理 2、处理方式：平铺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m3	14.9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级经营作业区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促进天然更新和补植							
		促进更新							
1	05B001	促进更新	1、名称：促进更新 2、工作内容：对有效天然更新的幼苗幼树进行识别、标记、割灌、除草、松土扩堰、浇水、施肥等改善其生长条件的抚育处理 3、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36711				
		分部小计							
		补植							
2	050102001004	补植苗木	1、名称：侧柏 2、规格：容器苗，高0.8-1.0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无断头现象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894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三级经营作业区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3	050102001002	补植苗木	1、名称：黄桷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447				
4	050102001005	补植苗木	1、名称：元宝枫 2、规格：容器苗，地径1-2cm，容器直径和高度均不小于18cm 3、工作内容：包括苗木上山、挖穴、割灌（割除种植穴周围的影响补植的苗木正常生长的灌木）、栽植、施肥、浇定根水等 4、未尽事宜详见图纸，含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程规定的全部内容	株	447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